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4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45）。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置换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置换担保的公告》（2012-046）。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4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鲁家峙"）为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银亿房产控股比例为6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持股比例为30%，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房产"）持股比例为3%。为项目开发需要，舟山鲁家峙拟委托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银普陀支行"）申请委托贷款70,000万元，委贷年利率为8.6%的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银亿房产为该笔委托贷款的共同还款人。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以其拥有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B、C、D地块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金贸房产正和华融资产商议收购后者持有的舟山鲁家峙30%股权，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贸房产将持有舟山鲁家峙33%股权，为此，本次舟山鲁家峙委托贷款事项将由金贸房产代华融资产和自己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银亿房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1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名称：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号楼B115室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捌千捌百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肇宏

主营业务：资产收购、债权资产和抵债实物资产的追偿、重组、经营管理、置换、转让和/或出售，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的服务，以提升资产处置回收价值为目的，对其所管理的资产追加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华融资产持有其59.30%股权，Cathay Capital Company（No.2）Limited持有其40.70%股权。除华融资产持有舟山鲁家峙30%的股权外，融德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加工厂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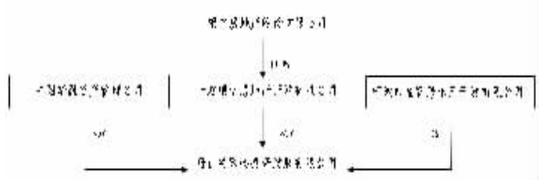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5,580,217.90	69,060,448.96
负债总额	70,896,948.87	98,166,024.09
净资产	-25,316,730.97	-29,105,575.13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93,415.96	0
利润总额	-36,813,790.23	-3,788,844.16
净利润	-36,813,790.23	-3,788,844.1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委托人：融德资产

受托人：工银普陀支行

借款人：舟山鲁家峙

共同还款人：银亿房产

融德资产、工银普陀支行、舟山鲁家峙与银亿房产拟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舟山鲁家峙拟委托融德资产向工银普陀支行申请委托贷款70,000万元，委贷年利率为8.6%的固定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委贷期限为24个月，银亿房产为该笔委托贷款的共同还款人。

（2）抵押合同

舟山银亿拟与工行普陀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行普陀支行依据其与舟山鲁家峙及共同还款人银亿房产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约定，即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4个月。金贸房产亦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舟山银亿名下所属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B、C、D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B地块土地使用权	[舟普国用（2011）第07248号]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B地块	土地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C地块土地使用权	[舟普国用（2011）第07249号]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C地块	土地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D地块土地使用权	[舟普国用（2011）第07250号]	普陀区鲁家峙岛东南涂D地块	土地

四、董事会意见

舟山鲁家峙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9月1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9,916.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54.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79,9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银亿房产股东大会决议；

3、舟山鲁家峙营业执照；

4、舟山鲁家峙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4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置换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为银亿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银亿房产控股比例为67%，宁波市金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房产"）持股比例为33%。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舟山银亿因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向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2,000万元，银亿房产和银亿房产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置业"）、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建设"）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375.00万元、3,550.00万元、15,07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9月27日至2013年9月25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关于子公司为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因经营的连续性，银亿建设已将作为上述担保抵押物之一的海曙区解放南路75号1-12（抵押金额2082万元）出售，为此，银亿置业拟提供新的房地产抵押物置换出已出售的抵押物。

本次抵押物置换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笔抵押物置换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1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7日

注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路234-236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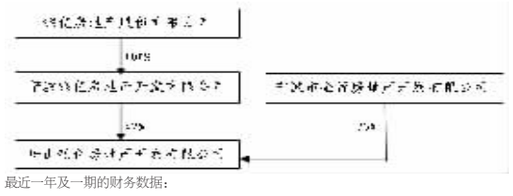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59,820,144.82	2,698,718,897.28
负债总额	2,195,426,871.99	2,409,004,242.97
净资产	264,393,272.83	289,714,654.31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7,479,705.66	-12,904,824.70
净利润	-29,501,024.01	-9,678,618.5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银亿置业为舟山银亿向浙商银行北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2,000万元提供抵押物置换担保，担保期限自抵押物置换担保手续办妥之日起至2013年9月25日止，截至公告日，抵押物置换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签订抵押物置换担保合同。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产权人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抵押土地面积	抵押建筑面积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甬国用2005第0503196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572号	3.31	49.71
	甬北国用2004第3915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420411号	4.4	114.47
	甬国用2005第0503197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571号	3.31	49.71
	甬国用2005第0503195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6570号	6.71	100.62
	甬北国用2004第3918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420412号	4.4	114.47
	甬北国用2004第3916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420410号	2.36	61.28
	甬北国用2004第3917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420409号	3.87	100.62
	甬国用2005第17764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510611号	3.69	107.15
	甬国用2005第0500322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02号	8.08	234.46
	甬国用2005第0500320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01号	1.61	46.59
	甬国用2005第0500313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04号	2.53	73.44
	甬国用2005第0500310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18号	3.88	112.58
	甬国用2005第0500319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06号	3.5	101.51
	甬国用2005第0500318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16号	2.84	82.36
	甬国用2005第0500316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10号	2.54	73.57
	甬国用2005第0500317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193号	3.76	109.12
	甬国用2005第0500311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188号	2.83	82.16
	甬国用2005第0500309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19号	2.53	73.44
	甬国用2005第0500315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14号	3.21	93.09
	甬国用2005第0500314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59212号	10.38	301.04
合计	——	——	79.74	2081.39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舟山银亿资产质量、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亿置业为其提供抵押物置换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物置换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抵押物置换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9,916.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54.64%，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79,916.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00元。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舟山银亿营业执照；

3、舟山银亿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47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银亿环球中心项目的开发需要，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于2012年9月17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签订了的《信托贷款合同》，并以其持有的银亿环球中心商业物业3至5层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向上海国际信托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13%，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本笔资产抵押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1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

二、荣耀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48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捌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美容、美发、游泳；商场；特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等；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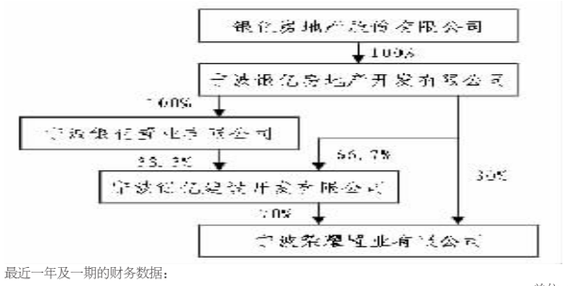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28,042,472.81	1,451,756,107.85
负债总额	1,911,832,570.25	523,734,889.50
净资产	916,209,902.56	928,021,218.35
	2011年度	201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47,170,692.89	176,316,186.34
利润总额	206,249,733.93	-40,530,372.09
净利润	153,998,674.45	-40,530,372.0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

贷款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荣耀置业于2012年9月17日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了的《信托贷款合同》，荣耀置业向上海国际信托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信托贷款，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年利率为13%，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2）抵押合同

荣耀置业于2012年9月17日与上海国际信托签订了《抵押合同》，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荣耀置业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信托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以上海国际信托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荣耀置业合法所有的银亿环球中心商业物业3至5层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房产座落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年限
1	房地产	海曙区日新街105号（3-4）-（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24930号	7852.58	商业	出让、甬国用（2012）第0100792号	1059.36	2041年2月28日止
2	房地产	海曙区日新街105号4-4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24932号	7683.85	商业	出让、甬国用（2012）第0100793号	1036.60	2041年2月28日止
3	房地产	海曙区日新街105号5-4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20024933号	5135.47	商业	出让、甬国用（2012）第0100791号	692.81	2041年2月28日止
				20671.90			2788.77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荣耀置业资产质量、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其以银亿环球中心商业物业3至5层房地产作抵押向上海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荣耀置业营业执照；

2、荣耀置业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表；

3、荣耀置业已签订的本次抵押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9,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5年1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9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周华	法定承诺义务，即股改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长春市绿园区大西洋饭店有限公司		已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
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粤电集团持有的粤电力股份3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粤电集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时所增持的股份不受该承诺的约束。	已履行，并于2009年3月30日解除限售且可上市交易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已履行，2005-2007年度分红方案为每10股派1.8元、1.8元和1.2元，分红比例分别为78%、71%和53%。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粤电力市盈率（等于市价除以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不高于13倍的情况下，用粤电力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在每年现金红利到账日后的3个月内择机增持A股（增持后资金余额滚存使用），总增持A股规模不超过粤电力股份总额的10%，在每次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之内，粤电集团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已履行，本公司分配给粤电集团的2005-2007年度现金红利到账日后3个月内，粤电力市盈率均高于13倍。
		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已履行
		为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	已履行
		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本次粤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工作尚在研究推进

我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东山区侨星贸易部持有我公司股份由周华承接；原非流通股股东广东广发房地产公司和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深圳公司分别持有的我公司股份经司法裁定，现分别由长春市绿园区大西洋饭店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均为代垫偿还获得的股份。上述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均有法定承诺义务，已由承接上述股份的股东承继，并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2年9月20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09,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周华	16,221	16,221	0.01%	0.001%	0.001%	0
2	长春市绿园区大西洋饭店有限公司	81,105	81,105	0.06%	0.003%	0.003%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315	243,315	0.17%	0.009%	0.009%	243,315
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38,216,322	169,184	0.12%	0.006%	0.00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464,215	5.13%	-509,825	142,954,390	5.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8,216,322	4.94%	-169,184	138,047,138	4.9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140,225	0.18%	-324,420	4,815,805	0.1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971	0.01%	-16,221	87,75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697	0.00%		3,69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464,215	5.13%	-509,825	142,954,390	5.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3,986,923	94.87%	509,825	2,654,496,748	94.89%
1.人民币普通股	1,988,646,923	71.09%	509,825	1,989,156,748	71.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23.78%		665,340,000	23.7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53,986,923	94.87%	509,825	2,654,496,748	94.89%
三、股份总数	2,797,451,138	100.00%		2,797,451,13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华	17550	0.001%	0	0.00%	16221	0.001%	垫付偿还1329股
2	长春市绿园区大西洋饭店有限公司	87750	0.003%	0	0.00%	81105	0.003%	垫付偿还6645股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250	0.01%	0	0.00%	243315	0.009%	垫付偿还19935股
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1,653,002	46.31%	1,232,256,158	44.05%	138,216,322	4.94%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合计获得垫付对价偿还股份77234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8日	70	235,684,706	8.86%
2	2007年11月17日	19	3,976,706	0.15%
3	2008年12月17日	8	2,110,255	0.08%
4	2009年3月27日	1	1,232,256,158	46.34%
5	2010年2月26日	6	1,075,439	0.04%
6	2010年7月29日	10	713,721	0.026%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粤电力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粤电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粤电力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1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划转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海市国资委"）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09〕305号）；同意北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北海国发19,353,064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其100%控股的子公司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并且北海市国资委和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同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0年12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国资产权〔2010〕1322号《关于北海国发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北海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的19,353,0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93%）无偿划转给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353,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3%。上述事项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获悉：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353,064股，已于201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海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353,064股（国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3%，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1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5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资产作抵押向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2,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即北海顺龙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2,5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10%，贷款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以位于北海市北部湾东路78号国发产业大厦的土地和房产作抵押。上述事项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贷款。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上述2,500万元贷款已逾期，欠息125万元。

除以上逾期贷款外，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还有如下逾期贷款或借款未归还：

（1）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委托贷款1.3亿元给本公司，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上委托贷款已全部逾期。详细见201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止2012年8月31日，欠息662.16万元。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在1年内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0利率。公告详见2010年8月19日和2010年9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止2012年8月3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账面余额为1.61亿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北海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2-20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1000万元在北京市投资设立一家100%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投资情况已经公司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

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艺术家经纪（含书画家）、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收藏品（含具有收藏价值的家具、红木、瓷器等）、古董销售、美术设计制作、图书出版发行、电影电视制作发行、广告等；

控股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依托此平台，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的金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26%，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成立子公司后，将涉及文化产业，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未来还可能面临政府行业政策变动和经营带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3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朱弟雄、邹祖学、杨宏林、马圣竣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安县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203,5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

3、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朱弟雄、邹祖学、杨宏林、马圣竣